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

致：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个主体（合称“转让方”）拟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竞拍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项目”）全部股权，转让总股比为2.7322%。其中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标的项目1.9966%的股权，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标的项目0.7006%的股权，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标的项目0.035%的股权。转让方承诺在此次转让过程中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转让方已就转让标的项目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一致同意共同转让各自持有的标的项目股权。同时，在挂牌竞拍过程中，转让方将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保持挂牌时间一致、起拍价格基准一致。

2．转让方一致同意，将要求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标的项目股权，不接受受让方拆分受让份额。

3．转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保持至竞拍结束且转让方退出标的项目之日（以标的项目办理完成转让方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之日为准）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签署页）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